

慈濟技術學院
100學年度

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登記分發辦法

一、凡成績達本校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，方具登記分發資格。

二、具登記分發資格考生，應依本校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登記分發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00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3時整
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分發時間：100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至4時30分整

(三)地點：本校（慈濟技術學院）

1.本校校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

2.本校電話 03-8572158 轉 343、366

四、考生必須親自辦理登記分發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但如有重病或重大事故，檢附具體證明且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應攜帶下列表件：

(一)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。

(二)原住民專班學生公費就學獎助合約書三份。

（請填寫三份合約書並完成各項簽章，於登記分發時繳交。獎助辦法、三份合約書、樣本及檢查清單等如附件，請參閱”樣本”填寫並依”檢查清單”打勾完成。）

(三)檢查清單。

(四)學生及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身份證及印章。(學生無身分證得以健保卡代替。)

六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如應攜帶表件不齊全或未完成填表簽章者，不予辦理登記分發，如因此有損考生權益，一切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校於考生登記截止後，按登記考生總成績之高低次序辦理分發至額滿。

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

八、依前條規定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為正取生；依規定登記未分發之考生為備取生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分發之考生，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資格。

九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英文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學科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，再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、辦理登記分發後，請於100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如有未按時繳交畢業證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或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之考生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次序遞補。